

威海市 水务局 文件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

威水政发〔2020〕13号

威海市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关于取消抗旱应急响应相关措施的通知

环翠区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威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《关于解除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，自2020年5月11日起，我市解除抗旱Ⅲ级应急响应。为此，决定自2020年5月11日起，市区非居民用水计划不再压减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水务局《关于调整威海市区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威发改发〔2019〕238号）执行，威海市水务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《关于市区实施抗旱应急响应措施保障供水安全的通知》（威水政发〔2019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巩固节水成果，积极引导企业、市民发

扬节水优良传统，坚持开源节流并举，节约集约用水，持续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。



2020年5月11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威海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